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1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部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向泽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201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向泽鑫先生(控股股东兄长)、朱志英女士(控股股东配偶)回避表决。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201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到期续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向泽鑫先生(控股股东兄长)、朱志英女士(控股股东配偶)回避表决。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到期续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向泽鑫先生(控股股东兄长)、朱志英女士(控股股东配偶)回避表决。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拟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201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3)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到期续借的议案

(4)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9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201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201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以控制的范围,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到期续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到期续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上述四项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201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3月30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在2015年度与银行签订的额度在人民币3.3亿元内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现上述额度无法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问泽鸿先生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增加人民币5亿元的关联担保额度,加上上述已审批和公告的关联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担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担保期限自审议本次增加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201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问泽鑫先生、朱志英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认真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关系:

问泽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授信日期	贷款公司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实际使用额度
2015.2.11-2016.2.1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000万	3,000万
2015.3.30-2016.6.0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万	10,000万
2015.7.28-2018.7.2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7,000万	5,000万
2015.8.11-2018.6.29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8,000万	5,000万
2015.7.17-2016.7.16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4,000万	2,400万
合计			32,000万	25,400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问泽鸿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6,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问泽鸿先生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问泽鸿先生为公司累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15年度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有担保需求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上述担保额度无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增加人民币2亿元担保额度,用于上市公司为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及相互之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而定。加上上述已审批和公告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担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上述增加提供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3、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授信日期	贷款公司	担保公司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实际使用额度
2015.6.26-2015.12.2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万	1,500万
2015.7.15-2018.7.31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3,500万	3,440万
2015.8.11-2018.6.29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8,000万	5,000万
2015.7.17-2016.7.16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4,000万	2,400万
2015.7.20-2016.7.20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万	-
合计				24,000万	12,340万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发生变化,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人进行调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问泽鸿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89号301-302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本公司持有99%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39,719,853.45元,负债总额109,443,853.23元,净资产230,276,000.22元,营业收入32,860,461.70元,营业利润15,882,317.08元,净利润13,626,305.21元,资产负债率为32.22%。

2、北京亿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问泽鸿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E座201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本公司持有69%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4,824,904.13元,负债总额118,186,600.22元,净资产46,638,303.91元,营业收入111,019,664.52元,营业利润14,150,440.51元,净利润13,637,286.80元,资产负债率为71.71%。

3、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问泽鑫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55号4层429室

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岗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除经纪),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500.51元,负债总额20,000元,净资产77,500.51元,营业收入111,019,664.52元,营业利润-122,499.49元,资产负债率为20.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公告总担保额度项下视情况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内容仍需各公司及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15年度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对资金需求的问题,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互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以控制的范围,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增加2015年度公司担保额度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增加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帮助其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担保额度控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增加2015年度公司担保额度及公司及各子公司相互担保。

六、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6.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其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除为上市公司担保外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壹亿元到期续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2014年10月10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降低财务费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申请人民币1亿借款额度,有效期1年,借款期限至2016年9月29日。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到期以转账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人民币壹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详情参阅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借款拟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经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协商,问泽鸿先生同意将上述1亿元继续借给公司,期限为1年,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关联关系:

问泽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问泽鑫先生、朱志英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认真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同泽鸿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6,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同泽鸿先生本次为摩恩租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与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摩恩租赁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期限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0日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005301507240018)债权在7,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摩恩租赁与南京银行已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授信金额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2000万元。

六、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予以了事前认真审议,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 下午14:30

3.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东大道59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9日

7. 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8. 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201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到期续借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 9:00-12:00、13:00-16:00;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 9:00-12:00、13:00-16: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

邮编:201201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为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1”。

2.投票简称:“摩恩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摩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201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到期续借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徐萍

联系电话:021-58974262转2210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1日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201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到期续借的议案			
4	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议案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议案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议案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A04005301507240018),为南京银行与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0日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中所述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摩恩租赁与南京银行已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授信金额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89号301-302室

法定代表人:问泽鸿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本公司持有99%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39,719,853.45元,负债总额109,443,853.23元,净资产230,276,000.22元,营业收入32,860,461.70元,营业利润15,882,317.08元,净利润13,626,305.21元,资产负债率为32.22%。

2、截止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60,977,646.94元,净资产225,222,821.2元,营业收入18,067,212.53元,净利润8,623,319.87元。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南京银行拟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保证期间:一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6.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其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除为上市公司担保外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15年度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子公司对资金需求的问题,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以控制的范围,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年度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